

国家发改委、商务部等多个部门再出招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
**清理涉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文件
破除地方保护和所有制歧视**

建设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、提振经营主体信心的重要举措。围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国家多个部门再出招。

破除地方保护和所有制歧视、解决一批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突出问题、加大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力度……在2月5日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，多部门介绍了优化营商环境的下一步工作安排。



在浙江省湖州市美妆小镇一家小微化妆品企业，市场监管工作人员上门指导企业进行“信用修复”，帮助企业申请信用贷款。新华社发

国家发改委 着力破除各类不合理限制

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,一体推进强市场促公平、强服务增便利、强法治稳预期、强开放提质量、强改革抓创新等工作。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司长孟玮表示,下一步重点聚焦经营主体突出关切,采取有力措施,切实解决企业痛点难点卡点问题,着力做到“五个更好”。

一是着力破除各类不合理限制，更好维护公平竞争。针对仍然存在的各类“旋转门”“玻璃门”，将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，推动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覆盖，创新完善招投标体制机制，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破除地方保护和所有制歧视。

二是着力完善顶层设计，更好保护合法权益。针对法治化保障不够有力的短板弱项，今年我们将重点围绕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推动出台政策性文件，促进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各个环节同步发力，解决一批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突出问题。加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，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。

市监总局：治理乱收费去年退还企业超36亿元

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局长任端平表示,去年开展收费治理,检查涉企收费单位、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以及金融领域收费单位,为企业退还费用超36亿元。与此同时,提升监管执法效能,罚没金额同比减少近两成。

任端平称,下一步,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大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力度,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着力增强经营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,促进释放高质量发展动能。

一是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。总局将把治理涉企乱收费问题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举措,把专项整治行动作为解决乱收费工作的重点,研究制定整治行动方案和预期成果清单,在为企业降本减负、促进营商环境质量发展功能。

三是着力促进跨境投资便利化,更好扩大制度型开放。针对外资企业关注的市场准入、产业合作等议题,我们将推动出台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,继续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,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,推动国际产业投资合作,持续提升我国对全球要素资源的吸引力。

四是着力推动政务服务优化，更好推进利企便民。针对涉企审批等行政效能优化问题，我们将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，推动行政审批及相关中介服务规范化、便利化。深化投资项目数据共享和应用，进一步拓展投贷联动试点合作机制的深度和广度。

五是着力发挥先进示范作用，更好实现整体提升。针对区域间营商环境建设不均衡问题，我们将实施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，形成一批营商环境改革范例。发布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，全方位展示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进展和成效，讲好中国营商环境故事。

负上抓出更大成效。二是落实好结构性降费减负政策,重点对科技创新企业和制造业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检查,推动降低科技创新企业专利保护、成果转化成本。同时,推动出台《涉企收费违法行为处理办法》等规章。研究出台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》,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。

三是不断建立完善执法制度体系。加快建立健全过罚相当的制度标准,动态调整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,修订完善重大案件管理暂行规定,推动出台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。研究制定“服务型执法”指导意见,推动各地出台“首违不罚、减罚”清单等制度规范。

市监总局
将制定《公司法》配套实施办法

近年来,市场监管部门一直着力推进企业登记注册的便利化、规范化,在降低制度性成本,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创业营造良好环境方面,目前主要做了哪些重点工作?下一步有何打算?

对此,任端平介绍,一是加快健全市场准入退出制度规则。市场监管总局坚持立法先行,积极推动《公司法》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等修订出台,持续构建公开、透明、高效、可预期的制度环境。二是持续完善便利化规范化市场准入退出措施。市场监管总局坚持经营主体需求导向,持续强化服务意识、发展意识,建立覆盖全量经营主体的电子营业执照库,各类经营主体已累计使用电子营业执照3亿多次,制修订《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》,修订发布2023年版《企业注销指引》。三是着力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。制定出台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,积极营造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法治环境。

下一步,市场监管总局将健全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,不断提高制度政策含金量、精准性、知晓度。一是持续优化完善市场准入退出制度。加快研究制定《公司法》配套实施办法、强化实缴出资信息公示,平稳有序推进新修订制度落实落地,稳定社会预期。二是持续优化规范经营主体登记服务。聚焦实践问题,研究制定经营主体登记备案事项管理规定,制定《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管理办法》,营造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。三是扎实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以企业信息变更、企业注销登记、证照联动等为重点,认真落实国务院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决策部署,切实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商务部
将每月召开一场外资企业圆桌会

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司长朱冰表示，商务部将进一步加强“外资24条”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，推动各项举措加快落地见效，并且还将每月召开一场外资企业圆桌会，解决企业的困难问题。

前不久，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对“外资24条”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阶段性的梳理评估，并且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和座谈会的形式，听取了外资企业的评价。总体来看，超过六成的政策举措已经落实，或者已经取得了积极进展，绝大部分外资企业整体评价良好。

下一步,商务部将继续推动各项举措加快落地见效,及时通报外资企业普遍关注的政府采购、标准制定、投资便利化等方面工作的进展情况。如果外资企业在享受相关政策时遇到任何困难和问题,都可以向我们反映。

此外,朱冰表示,2024年,商务部将继续发挥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作用,每月召开一场外资企业圆桌会,聚焦外资企业核心诉求和共性突出问题,依托外贸外资协调服务机制,持续推动解决企业的困难问题。“我们将用好圆桌会搭建的交流平台,在一些开放举措、政策制定上主动听取企业意见建议、了解国际经验做法,帮助我们更好地推进稳外资工作。”
(综合央视、中新社)